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22号

关于做好我校与济宁高新区共建 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充分利用济宁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优势，大力推进政产学研合作育人工作，积极探索和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与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建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基地设在高新区大学园区。为做好基地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以促进学生发展和就业、服务产业发展、满足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更新观

念，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努力将基地建设成为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服务地方的示范点。

二、教学单位设置和规模

部分专业的高年级学生入驻基地学习。

办学规模初定在 1100 人左右。

三、组织管理

为保证基地有序运行，加强对基地的管理，学校实行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沟通和日常运行管理，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对相关工作进行垂直管理的机制。

（一）基地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的基地管理委员会，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朱松涛

副主任：朱桂林

成 员：李效民、李爱兰、李甫问、陈龙

基地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与济宁高新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处理共建工作中各项事务；

2. 负责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系部的沟通，协调处理基地运行中的各项事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立若干工作组承担专项工作；

3. 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学校各职能部门、系部与高新区

相关相关部门、企业的联系，促进产学研融合，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
培养新模式；

4. 加强对高新区产业布局、企业发展状况、人才需求的调研，就政产学研合作育人向学校提出意见、建议。

（二）相关教学单位工作职责

主要包括：

1. 负责入驻基地学生的教学管理；

2. 负责入驻基地学生的管理；

3. 主动与高新区相关企业联系，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顶岗锻炼，开展技术开发与服务；聘请企业相关人员担任兼课教师；

4. 深入了解企业用人需求、规格标准，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力创新应用型人才
培养模式。

（三）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对基地工作进行垂直管理。

四、相关要求

学校与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建应用型人才
培养基地是落实学校办学定位，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创新学
校发展体制，促进政产学研合作育人，探索应用型人才培
养新模式，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基地管理
委员会要加强与高新区及学校各部门、单位的联系，充分发
挥

协调和桥梁纽带作用，科学谋划，周密调度，确保基地运行平稳有序。相关教学单位要积极适应办学体制变化提出的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学、学生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解放思想，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全局观念，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积极主动为基地建设服务。

济宁学院

2014年4月14日